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嘉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許綢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10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0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